

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局 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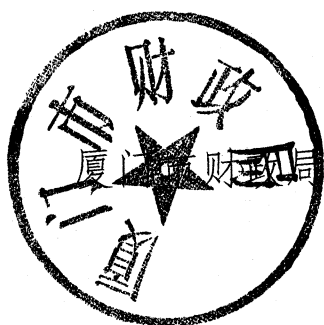
厦财农指〔2017〕56号

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部分农业生产 发展与保护资金的通知

海沧、集美、同安、翔安区财政局，海沧、集美、翔安区农林水利局，同安区农业与林业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及保护等相关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8 年部分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 6934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你区接文后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的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待进入 2018 预算年度后，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，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部分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2017 年度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运行考核结果及补助经费安排表
3. 2017 年度新确认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名单及补助经费安排表
4. 2018 年“三品一标”认证补助项目明细表
5. 2018 年度耕地质量保护与地力提升项目补助 资金分配表
6.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表
7. 2017 年休闲农业示范点奖励资金安排表

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 6

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表

各区	资金总额 (万元)	其中:	
		中央资金 (万元)	市级资金 (万元)
全市总额	450	300	150
翔安区	198	132	66
同安区	240	160	80
集美区	9	6	3
海沧区	3	2	1

说明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55 号）